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七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交通运输部等 4 部门《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到 2022 年底前，全国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督察发现，蜀道集团涉及的 104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截至督察进驻仍有 19 个服务区尚未建设充电桩
整改责任单位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改目标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剩余 19 个服务区充电桩建设
整改措施	1.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资阳、内江、新津梨花、旺苍、元坝、荣县南、绵虎、兴文石海、渠县 9 个服务区、16 座、128 根充电桩建设。 2.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剩余谢安、汉源、蓬溪红叶、宝轮、平昌、万源南、米亚罗、马尔康、攀枝花南、前锋 10 个服务区、18 座、144 根充电桩建设。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完成情况 蜀道新能源公司对照整改任务及目标，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现已完成资阳、内江等19个服务区、33座、266根充电桩（枪）建设。 2.特殊情况 资阳服务区有成渝向和渝成向两个站点。在推进资阳服务区（渝成向）充电站建设前，高速交警、交通执法、成渝分公司及我司开展建设前选址、可行性研究、安全等综合检查，排查出一系列安全风险，因此我司在资阳服务区仅建设成渝向充电站，未建设渝成向充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资阳服务区（渝成向）场区面积不足，充电站选址无法避开服务区关键场所，不能完全保证充电桩与加油站、商超、卫生间等危险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二是充电站建设位置位于服务区出口附近，紧靠加油站和加减速车道，在节假日及周末车流量较大时，容易与加油车辆形成互相干扰，且进出服务区的加减速车道较短，一旦新能源车位饱和，等待充电的车辆势必会造成场
---	---

	区拥堵，甚至可能反堵至高速公路主线从而 影响行车安全。经高速交警、交通执法、成 渝分公司及我司综合评估：资阳服务区（渝 成向）不具备建设充电场站条件。 3.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领会四川省第三轮第一批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精神，保障新能源车辆高效、 绿色出行，我司主动在资阳服务区临近的资 中停车区建设了充电站及新能源小型客车换 电站，共 8 个充电桩 8 根充电枪，缓解新能 源车辆的补能问题。下一步，我司也将联勤 联动成渝分公司，在沿路设置指示标志，在 APP 加大通知力度，主动引导新能源车主做 好出行规划或在临近充电站提前补能。
--	--